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湖县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31-SWGS-C2025-0005

采购单位：金湖县残疾人联合会

服务单位：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开展服务情况及资金标准按季度据实结算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于新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拨款相关手续资料[含劳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实际服务清单]，采购人在审查、核实发票金额后，于当月月底前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得的上季度承包费用。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采购人将通过随机抽样或聘请第三方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实际服务成效进行年度考核评估，根据达标率和满意度进行付款，达标率和满意率大于 90%（不含），采购人将据实支付服务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	服务质量：通过采购人的考核，每月服务达标率不低于 90%，金湖县残联满意度调查不低于 90%。
4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按相关的国家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其他政策规定执行。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

及其他的服務，如安裝、調試、提供技術援助、培訓及其他類似的義務。

(5) “買方”系指金湖縣殘疾人聯合會。

(6) “賣方”系指提供貨物和服务的供應商。

2. 技術規格

2.1 賣方所提供貨物的技術規格應與招標文件規定的技術規格以及所附的技術規格響應偏離表相一致。

3. 專利權

3.1 賣方應保證買方在使用該貨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專利權、商標權和工業設計權的起訴。一旦出現專利侵權，賣方應負全部責任，且買方拒付全部貨款。

4. 包裝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規定外，賣方提供的全部貨物均按標準保護措施進行包裝。該包裝應適應於遠距離運輸、防潮、防震、防銹和防野蠻裝卸，以確保貨物安全無損運抵指定現場。由於包裝不善所引起的貨物銹蝕、損壞和損失均由賣方承擔。

4.2 每件包裝箱內應附一份詳細裝箱單和質量合格標識。

5. 裝運條件

5.1 根據採購人指定地點，賣方負責安排運輸，運輸費由賣方承擔。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幣付款。

6.2 賣方應按照與買方簽訂的合同規定交貨。交貨後賣方向買方提供下列單據，買方按合同規定審核後付款：

(1) 發票；

(2) 製造廠家出具的质量檢驗合格證書等；

(3) 裝箱單；

(4) 採購人加蓋公章證明貨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驗收表。

6.3 買方將按“合同條款前附表”規定的付款計劃安排付款。

7. 伴隨服務

7.1 賣方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務承諾提供服務。

7.2 除第 7.1 條規定外，賣方還應提供下列服務

(1) 貨物的現場安裝和啟動監督；

(2) 提供貨物組裝和維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賣方承諾的期限內對所提供貨物實施運行監督、維修，但前提條件是該服

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柒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

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

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1%。

15.2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3 供应商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供应商履约仍未结束的，供应商须进行续保。

15.4 供应商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15.5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在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十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

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验收

20.1 买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0.2 买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卖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买方分离的项目，买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0.4 如有必要，买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0.5 买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卖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买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0.6 验收合格的项目，买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买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卖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买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金湖县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磋商文件、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1.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3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卖方、买方各执贰份。

21.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1.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金湖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全称）：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金湖县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主要包括残疾人线上信息服务、线下实体服务。

2. 服务对象：残疾人线上信息服务、线下实体服务对象：为户籍在金湖县辖区内的常住残疾人提供居家残疾人照护服务。

3. 服务内容：

（1）采购人为残疾人向供应商购买残疾人线上信息服务，以及线下实体服务。

（2）信息呼叫运营中心作为残疾人用户咨询、申告、投诉和援助等热线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需开通服务热线。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平台升级改造，进行功能调整、优化，做好服务信息及时、完整上传到市残联监管平台。供应商应做好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供应商保证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服务标准：由供应商按照服务套餐定制的内容提供标准化服务，并在服务结束时由服务对象按照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通过信息平台实时反馈。定制服务、预约服务、呼叫服务上门延迟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应急服务上门延迟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服务质量为良好。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为捌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815100元）；其中：线上信息服务 19元/人·月；线下实体服务 104.5元/人·月。

注：1.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即 2025年 7月 10日至 2026年 7月 9日

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并有责任做好与后续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开展服务情况及资金标准按季度据实结算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于新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拨款相关手续资料[含劳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实际服务清单]，采购人在审查、核实发票金额后，于当月月底前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得的上季度承包费用。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采购人将通过随机抽样或聘请第三方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实际服务成效进行年度考核评估，根据达标率和满意度进行付款，达标率和满意率大于 90%（不含），采购人将据实支付服务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注：1. 如达标率和满意率为 80%（不含）-90%（含），采购人将在据实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费用基础上乘以实际达标率和满意率支付服务费；如达标率和满意率为小于 80%（含）的，采购人将在应据实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费用基础上乘以实际达标率和满意率支付服务费，并终止合同（考评的结果为全年考评，如有扣款将按全年总费用按考评结果进行扣费）。

2. 本项目采购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按实际发生人数据实结算。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1%。

2.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供应商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供应商履约仍未结束的，供应商须进行续保。

4. 供应商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在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第六条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 采购人按时并向供应商提供居家照护平台和全县政府购买服务残疾人居家照护的相关数据信息。

2. 采购人负责申请专项资金，根据服务对象实际人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跟供应商据实结算。根据市残联反馈信息供应商出现单月服务达标率低于 90%，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3. 采购人或第三方调查机构可不定期上门回访残疾人服务群体，了解供应商的服务情况。如果连续二次或者一年累计三次考评未达到标准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要按考评办法规定扣减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4. 采购人对供应商开展居家残疾人照护融合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如未达到市残联考核要求，被通报或扣分的，采购人有权扣减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的 20%。

5.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发现供应商服务项目类别占比较大和服务单一的不合理行为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多次出现该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的 20%。

6. 对居家残疾人照护服务的实施进行监督指导，通过第三方机构对服务成效进行评估，并对评估结果加以运用。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7.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供应商应开放政府监管端口，能够提供每个镇（街道）村（社区）的服务项目种类、数量以及总费用等数据的月报表、季度报表、半年报表以及年度报表。能够根据采购人或上级部门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服务要求，建设规范的残疾人照护服务规章制度；

3. 提供用户信息终端设备，按政府要求，制订适应需求的可选服务套餐并明确服务标准；

4. 供应商为采购人认可的服务对象提供 24 小时居家残疾人照护服务。

5. 供应商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为服务过程中可能给客户带来的财产损失做保障，工作人员的服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的服务标准。

6. 构建覆盖全县的居家残疾人照护服务团队，优先聘用居住较轻的轻度残疾人或困难残疾人家庭成员担任护理员；并组织规范化培训，确保按时限、按需求、按标准提供线下残疾人照护实体服务。

7. 鼓励供应商通过志愿者组织开展融合服务，并积极向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项目，提高残疾人收入。

8. 诚信合法经营，确保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的信息保密安全，对经营行为负独立法律责任；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违反此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 开展延伸和拓展服务须取得协议各方认同；

10. 接受并配合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督察、评估，按要求抓好问题整改；

11. 供应商应及时反馈去世、迁出或不愿接受的服务对象信息提供给采购人，定期调整服务对象信息，向监管部门提供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信息，提出改进服务的意见建议。

1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4.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5. 服务规范按照《关于印发〈淮安市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项目管理规范〉的通知》（淮残发〔2024〕16号）和《关于印发〈金湖县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项目管理规范〉的通知》（金残发〔2025〕1号）要求执行，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1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进场服务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一个月内，供应商应正式运营，管理人员、服务平台及相应设施必须全部到位；未全部到位且未正式运营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承包合同，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的赔偿和责任。

2. 合同期内，供应商免费为本项目提供售后保障、信息服务平台、根据采购人要求，升级、拓展、完善信息平台的功能，确保其他便民服务在该平台正常运行。

第九条 保密及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都要承担相应责任。

2. 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未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的，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应得的承包费用中先行支付，并处20000元/次罚款，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双方对本协议及涉及的资料、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或透露。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可通过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5. 本合同及其附件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第十条 验收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若采购人认为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标准双方协商不一致，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先垫付，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罚，否则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因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采购人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做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量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采购人因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转变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采购人盖章和供应商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

供应商：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